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 選讀

2020年8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本期新頒解釋函令將就，受疫情影響而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被繼承人出售繼承之房地，該房地所擔保之未償債務餘額可自交易所得減除之條件；依貨物稅條例相關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為購買之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及「關稅法」第18條規定有關海關發現進口貨物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擬予變更時之辦理原則加以分析說明。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經濟部函釋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並自辦理108年度(亦可延至109年度)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適用；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常見錯誤；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將屆，尚未完成轉換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請加緊腳步；本(109)年7月1日起全國同步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我國與捷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自110年1月1日實施；接獲行政執行命令之第三人若未依執行命令作為，財產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等6則。敬請參閱。

因本所月刊之重新規劃及安排，本月刊原名「稅務新知暨爭議預防與解決」自本期起更名為「稅務新知選讀」。



黃彥賓
會計師

Contents

新頒解釋函令

- 02 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03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房地之交易所課徵相關規定
- 04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所得稅相關規定
- 05 進口貨物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 海關擬予變更之辦理原則

財政稅務要聞

- 07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 08 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注意3大錯誤
- 09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將於109年12月31日落日
- 10 各地區國稅局提供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服務
- 11 我國與捷克之租稅協定自110年1月1日實施
- 14 接獲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勿置之不理 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

稅務行事曆

- 16 2020年8、9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摘錄重要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新頒解釋函令

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109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5840號令

一、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所得稅法第69條第6款規定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二) 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但其於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本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已依本部109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6490號令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得適用前點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由於試算暫繳須符合一定條件始可適用，且國內企業有因疫情(COVID-19)影響營運及產生資金壓力之情形，故財政部依據所得稅法第69條之規定發布本釋令，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得申請免辦暫繳申報，以有效紓解企業繳納稅款之資金調度壓力。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所得稅法第67條之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惟若為公司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採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為基礎，採試算暫繳方式申報。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房地之 交易所得課徵相關規定

財政部109年7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01200號令

個人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屋、土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者，應整體衡量其繼承取得房屋、土地之經濟實質，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部分，核屬其因繼承取得該房屋、土地所生之額外負擔。嗣個人交易該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或依同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得自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個人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地，不論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或舊制，於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其取得成本皆以繼承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計算，並可減除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其屬適用新制者另可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然對於繼承人併同房地繼承之被繼承人所遺貸款餘額，過去並無得自交易所得中減除之規定，致增加納稅者之實質負擔，爰此，本令依據實質課稅及量能課稅原則明釋，被繼承人以該繼承房地所擔保之未償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數者，若確由繼承人實際負擔償還之部分，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以減輕納稅者之經濟負擔。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所得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109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7360號令

- 一. 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12條之5或第12條之6規定之貨物，依上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
- 二.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買受人申請退還前點規定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52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 三. 給付單位依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12條之5或第12條之6規定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無須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 四. 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或第12條之6規定車輛新車，並以靠行方式登記為車行所有者，該靠行車依規定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由車行依第2點規定認列。
- 五. 修正本部105年7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500573890號函，刪除說明三規定。

所得性質，應由扣繳義務人對法人列單申報；然探究此退稅款之經濟實質，應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性質，而非屬所得，爰頒布此解釋令予以釐正其性質之歸屬，並規定無需再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現行貨物稅條例訂有購買符合條件之節能電器、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等退還減徵貨物稅之規定。而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取得上述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時，過去之規定係認定屬政府補助之其他

進口貨物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 海關擬予變更之辦理原則

財政部109年7月6日台財關字第1091015146號令

一. 海關發現進口貨物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擬予變更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涉及具反覆適用性質之通案歸列稅則變更，基於平等原則，對全體納稅義務人均有適用者，不論係因已作成之稅則疑問解答見解不適當、已作成之稅則預先審核見解不適當或參考世界關務組織(WCO)對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註解之增修及其他有關文件而作成之變更等情形，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及第160條第2項規定，以部令發布，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報，自發布日(或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生效。但稅則號別變更影響簽審規定適用時，應先會商貿易主管機關意見後，再踐行變更稅則號別程序。

(二) 不涉及通案歸列稅則變更者，海關得逕依職權就個案改列進口貨物稅則號別，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依關稅法第45條至第47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二. 廢止本部75年4月19日台財關第7505338號及77年3月23日台財關第770027306號函。

KPMG Observations KPMG 觀點

本釋令重新統整有關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歸列不適當者，經海關發現擬予變更之處理方式。如屬具反覆適用性質之通案歸列稅則變更，應報部核定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報後始予改列，改列前無補、退稅問題，以期程序周延並符合法律安定性，應可有效避免稅務爭訟之產生；至於如未涉及通案歸列稅則變更者，則屬個案性質，海關仍得逕依職權改列，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可提起行政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



財政稅務要聞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109年7月3日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可按「本期稅後淨利」或「實際分配數」為提列基礎。營利事業如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變更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基礎，但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

該局說明，因應會計準則變革，營利事業之財務報導期間開始日於105年1月1日以後者，應一律編製「綜合損益表」，該表包括「本期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兩部分，而「其他綜合損益」中，其屬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非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範圍，俟計入「本期稅後淨利」再轉入保留盈餘，始為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其屬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嗣後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屬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範圍。是經濟部以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以下簡稱經濟部109年函釋)修正法定盈餘公積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可自108年度起變更為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基礎。營利事業依前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3款規定，得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作為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8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00萬元，包含本期稅後淨利70萬元及其他綜合損益30萬元(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萬元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0萬元)，於109年6月股東會承認財務報表並決議108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時，倘該公司依原提列基礎按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為7萬元【 $=70\text{萬元}\times 10\%$ 】；倘選擇當年度適用經濟部109年函釋規定，則可提列法定盈餘

公積為8萬元【 $=(70\text{萬元}+10\text{萬元})\times 10\%$ 】，於110年5月辦理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利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綜合損益表，包括「本期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兩部分，「其他綜合損益」部分項目可直接轉列「保留盈餘」而屬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爰此107年修正之所得稅第66條之9條文，有關「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其「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經濟部於考量提列法定公積以充實資本之立法精神並參酌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及所得稅法第66條之9之修正，於本年度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釋示，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亦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

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 規定計算所得額 注意3大錯誤

109年7月8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如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可依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外國公司，以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的10%計算所得額，其餘3類業務，則以15%計算所得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表示，因跨國交易頻繁，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之情形逐年增長，該局每年受理此類申請案件約3百多件，但常發現下列錯誤情形：

申請人資格不符合

- 屬於執行業務者或其事務所。
- 屬大陸地區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交易性質不適用

- 屬各種權利、秘密方法、專門知識、客戶資料等無形資產供他人使用。
- 屬集團管理服務之一般行政事務管理。
- 屬人力派遣性質。

合約變更後未重新申請核准

- 合約內容變更後之業務範圍大於原核准內容。
- 合約或核准適用期限屆滿後展期。

該局特別提醒，依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僅限4種經營型態之業務，且申請人及內容性質上也有些限制，外國營利事業申請前可參考「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及該局網頁所提供之相關法令、雙語化申請書表、申請流程等進行查詢。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外國營利事業如有自我國境內取得服務報酬之情事者，於向稅局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時，應注意以上稅局所提醒之限制，倘因屬大陸地區法人身分而不符合申請人資格，或因屬提供一般行政事務管理及人力派遣服務而不符合交易性質者，雖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之規定，但仍有其他申請扣繳減免之途徑，例如可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第2項規定，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申請減除相關之成本及費用，核實計算所得額；或依同認定原則第15點之1之規定申請核定淨利率及利潤貢獻度。以上各種節稅方式之適用條件、申請時程、應提示文件皆有所差異，跨國企業可評估選擇最佳方案，適時借助專業人士之協助以發揮最大稅負節省效益。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將於 109年12月31日落日

109年7月21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已於108年5月24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110年1月1日停止使用。

該局說明，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已具有相當程度之資訊能力，如能轉換使用電子發票，應屬簡便，並可兼顧節能環保愛地球之社會責任目標，故自106年1月1日起，已不再核准營業人新申請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至原已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者，原需於108年12月31日前之緩衝期導入電子發票或轉換使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並由國稅局積極輔導。嗣財政部考量營業人尚需時日規劃資訊系統整合作業，在108年5月修正前開辦法時，再予延長1年緩衝時間，使原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可繼續使用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

該局呼籲，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將屆，有意轉換使用電子發票而尚未完成之營業人請加緊腳步，如在導入電子發票之申請及電子發票傳輸軟體(Turnkey)安裝過程有疑義、或在處理轉換過程遭遇困難，可向所屬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技術客服人員洽詢(技術客服專線：02-89782365)，以期順利轉換。

時程，而將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停止適用時點幾度延後。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之規定，自110年1月1日停止電子計算機開立發票，因此仍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之營業人，宜盡速評估是否轉換為使用電子發票或其他種類統一發票，並規劃相關作業時程。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財政部致力於推動電子發票，於105年增修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核准新的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發票，而原已核准開立電子計算機發票之營業人停止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之時點，因考量導入電子發票需時日規劃資訊、帳務軟體系統開發及整合作業

各地區國稅局提供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服務

109年7月13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提供民眾更便捷查詢過世親人金融遺產服務，自109年7月1日起，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國稅局受理後將申請資料通報各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單位(下稱查詢單位)，由該等單位直接將查詢結果回復申請人，以利其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過去民眾為查詢過世親人的金融遺產，須就不同金融遺產類別，分別向不同查詢單位付費查詢，耗時費力。自109年7月1日起，全國同步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除可就近至國稅局全功能櫃檯查詢被繼承人財產、所得資料外，也可同時查詢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金融遺產，只要填寫1份申請書並視需求勾選相關查詢機構，即可在國稅局「一站式」完成申請。本項服務內容如下：

- 查詢金融遺產種類：存款、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保管箱及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等。
- 申請人資格：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包括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
- 應檢附文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時，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

該局補充說明，此項便民措施不僅省去逐一向金融機構查詢之不便，且第一次申請查詢可免收手續費，省時又省錢，民眾如有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需要，可以多加利用。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財政部為提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單一窗口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之便民服務，並統一稽徵機關辦理作業程序，訂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此便民措施可省去逐一向金融機構查詢之不便，惟需注意，經由上述查詢而取得之金融遺產資料，僅係供遺產申報之參考，若有未依規定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遺產總額之情事者，除有依規定得免罰者之事由外，稽徵機關仍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法令進行裁罰。

我國與捷克之租稅協定 自110年1月1日實施

109年7月8日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財政部表示，我國與捷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捷所得稅協定)於106年12月12日簽署，嗣經雙方完成預定自110年1月1日實施之相互通知，於109年5月12日生效，為我國第33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與歐洲國家第16個、與歐盟會員國第13個)。該協定可減低跨境貿易投資障礙，為雙方經貿投資往來、產業合作及技術交流提供更優質租稅環境。

臺捷所得稅協定共29條，主要由所得來源國(例如捷克)就他方締約國(例如我國)居住者(含人民及企業)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之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重複課稅，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預防或排除跨境課稅相關問題。主要內容如下：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	居住者：符合我國或捷克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
	適用稅目	所得稅。
主要減免稅措施	營業利潤	我國或捷克企業於對方國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以下簡稱PE)」，其「營業利潤」免稅。PE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PE：例如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等。 – 工程PE：工程存續期間超過12個月。 – 服務PE：提供服務期間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合計超過9個月。 – 代理人PE：代表一國企業之人，有權代表該企業在對方國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權力。 但在對方國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例如發貨倉庫)僅從事該企業貨物之儲存、展示或運送、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商品或蒐集資訊等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者，不視為PE。
	投資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利：上限稅率10%。 – 利息：上限稅率10%；特定利息免稅。 – 權利金：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給付之報酬，上限稅率5%；使用或有權使用無形資產所給付之報酬及其他情況10%。
	財產交易所得	股份轉讓收益於來源地國原則免稅。
爭議解決	相互協議	我國或捷克居住者遇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本協定爭議。 – 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需求。 – 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機制，以減少關係企業交易事後查核風險及增加稅負確定性。 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其居住地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議，解決或預防跨境課稅案件相關問題。

財政部說明，捷克為歐盟會員國，位處歐洲核心地帶，地理位置優越，且基礎建設完善優良。依據經濟部截至109年5月底之統計，捷克為臺灣在歐洲第7大投資國(次於荷蘭、英國、盧森堡、德國、義大利及奧地利)，指標性資訊製造產業在當地設廠投資，為我商布局歐洲市場重要據點。臺捷所得稅協定生效後，有助減輕臺商於捷克所得稅負(詳附表我國與捷克所得稅協定生效前後課稅規定比較表)。倘符合該協定相關規定，臺灣公司投資捷克公司取得股利，於捷克稅負由35%減輕至10%；臺灣公司出租工業或科學設備予捷克公司取得租金收入，於捷克稅負由35%減輕至5%；臺灣公司提供捷克公司技術服務之收入，如該臺灣公司未於捷克設立固定營業場所，且其於任何12個月派員提供捷克公司技術服務不超過9個月者，於捷克稅負由35%減輕為零。另臺捷所得稅協定係平等互惠適用於雙方居住者，因此捷商在我國從事類似營運模式，亦可在我國享受類似減免稅利益，提升捷商以我國為基地進入亞洲市場之意願，雙方深具經貿投資合作潛力。

我國與捷克鄰近國家波蘭、德國、奧地利、匈牙利及斯洛伐克所得稅協定皆已生效，臺捷所得稅協定生效，我國於歐洲中部協定網絡已趨完整，有利於臺商布局歐洲市場享有合理稅負，解決或預防其從事跨境活動面臨重複課稅爭議問題，排除租稅對其從事跨境經濟活動決策之干擾，使企業發展及布局回歸經濟資源分配及市場機制考量。未來財政部將持續本平等互惠原則，推動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有意願之新南向政策目標及印太地區國家洽簽所得稅協定，提供臺商全球投資布局更完善之租稅權益保障。

另有關租賃所得之認定，亦有所不同，在他國租稅協定中，常歸類為營業利潤，有機會可申請適用免稅；然於臺捷租稅協定中則歸類於權利金類別，應適用上限稅率5%，故我國居住者於適用此協定時應注意以上之差異，以將節稅效益最大化。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臺捷租稅協定相較於其他國家之租稅協定，對於常設機構(下稱PE)之認定略有不同，有關工程PE部分，在他國租稅協定中，大多以工程存續期間超過6個月為要件，然在臺捷租稅協定中放寬為12個月；至於服務PE部分，他國租稅協定大多指服務期間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183天而言，而臺捷租稅協定則放寬為超過9個月。

附表：我國與捷克所得稅協定生效前後課稅規定比較表

所得類別	協定生效前		協定生效後
	我國居住者 個人及企業取得 捷克來源所得	捷克居住者 個人及企業取得 我國來源所得	
營業利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捷克有常設機構，就歸屬該常設機構利潤依稅率19%申報納稅。 特定服務收入(例如商業、技術、諮詢、管理等服務)按總額扣繳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依所得淨額申報納稅，稅率20%。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一般按所得總額扣繳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企業僅就經由位於對方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利潤課稅，因此，下列營業利潤免納對方國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對方國無固定營業場所。 在對方國從事建築工地、營建、裝配或安裝工程或相關監督活動持續不超過12個月。 在對方國提供服務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合計不超過9個月。 在對方國無人經常代理其簽訂契約者。 在對方國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備等，或為採購貨物或商品、蒐集資訊或其他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 非屬上述免稅範圍之營業利潤，在我國按「所得淨額」依20%稅率課徵所得稅；在捷克按所得淨額依19%稅率課徵所得稅。
股利	扣繳完稅，稅率：35%。	扣繳完稅，稅率：21%。	上限稅率：10%。
利息	扣繳完稅，稅率：35%。	符合所得稅法等規定特定利息免稅，其餘利息扣繳完稅。一般稅率為20%，但短期票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債券或附條件交易等之利息為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限稅率10%。 符合協定約定特定利息免稅。
權利金	扣繳完稅，稅率：35% (出租機器設備非屬權利金，亦按收入額扣繳35%完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所得稅法等規定特定權利金免稅，其餘權利金按20%扣繳完稅。 出租機器設備非屬權利金，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按3%扣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租機器設備屬權利金，上限稅率5%。 其他權利金，上限稅率10%。
證券交易所得	按一般規定申報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105年1月1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接獲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勿置之不理 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

109年7月21日財政部台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欠稅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得為執行的標的，該第三人接獲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時，切勿置之不理，否則執行分署得因稅捐稽徵機關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欠稅人對於第三人有金錢債權時，行政執行分署得向該第三人核發執行命令，禁止欠稅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該第三人向欠稅人清償。該第三人如不承認欠稅人之債權存在，或數額不正確或其他對抗請求等之事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規定，應於收受執行命令後10日內，向執行分署提出書狀聲明異議。若該第三人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即稅捐稽徵機關)時，該執行命令即對該第三人具有執行力，執行分署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對其為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因未依法申報贈與稅，經該局核定補徵稅款並合法送達繳款書，嗣後甲君未依限繳納，遭該局移送強制執行，經行政執行分署寄發傳繳通知書，甲君仍未繳納。嗣查得甲君在A公司任職，並持續領取薪資所得，行政執行分署遂向A公司核發扣押甲君薪資所得之執行命令，惟A公司並未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異議，亦未依行政執行分署命令將扣押之薪資所得交予該局或行政執行分署，該局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向行政執行分署聲請對A公司財產強制執行。

行政執行分署提出書狀外，切勿延遲或不依執行命令作為，以免財產因債權人(如稅捐稽徵機關)之聲請而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接獲行政執行機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之第三人，除有強制執行法第119條所定之得聲明異議事由，並於法定期間內向

稅務行事曆



2020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8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8月1日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0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安侯建業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